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师院发〔2022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2年5月2日

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健全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领导责任机制，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，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组织和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每个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 1 名，专业方向不单独设置；原则上 1 位教师不能同时担任多个专业的负责人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责任心强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三）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），近 3 年承担过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或参与专业建设与规划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熟悉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的人才需求状况，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近 3 年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良好成绩。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专业负责人在学院领导下工作，全面负责专业建设与发展工

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、实施本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实施本专业教学计划，审定课程教学大纲，审查和选用教材。

（三）协助学院进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协助学院开展本专业范围内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改革、基层教学组织等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。

（五）协助学院进行本专业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做好教学成果奖、名师新秀、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及学科竞赛的培育与申报。

（六）协助学院进行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过程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专业建设的经费预算、支出审核、日常管理等。

四、聘任及管理

（一）专业负责人的聘任，由专业所在系推荐申报，所在学院遴选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批准后聘任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一般聘期为4年，期满须重新聘任；停招专业负责人聘期至该专业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当年的6月底自然终止。

（三）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，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批准后聘任。省级及以上专业，需经学校审议通过，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公函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。

五、考核

（一）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年度考核和学校聘期考核相结合

的方式，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。考核评价标准结合学校相关要求及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制定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由各学院具体实施。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按国家、省市、校三个级别分别予以 80 课时/学年、60 课时/学年、50 课时/学年的工作量补贴，学院予以相应配套补贴。专业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分配。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聘任。

（三）聘期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考核合格者可申请连任。

（四）专业负责人在评先选优、职称晋升、进修访学、学术交流等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增设的专业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专业负责人。

（二）如专业负责人为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，该专业可设一名专业执行负责人，按专业负责人享受待遇，接受相应考核；专业负责人则不再享受待遇。

（三）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专业建设项目时，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由教务处具体承办。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 日印发